

## 关于《剑阁县开封马灯育肥猪场建设项目》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 1.1 设计简况

我单位已将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

##### 1.2 施工简况

我单位已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能得到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已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 1.3 验收过程简况

项目于 2021 年 8 月 4 日取得了广元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剑阁县开封马灯育肥猪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广环承诺审（2021）16 号文件。该项目于 2021 年 12 月开始建设，在 2022 年 12 月完成建设，项目新建标准化育肥舍 4 栋、隔离舍 1 栋等，新建办公及生活用房、转猪通道及附属用房等。配套入场道路、场区围墙、排水、供电、粪污收集管网、场地绿化等，外购饲料。建设单位在自主验收时，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认真开展了自查，检查结果：在验收过程中原异位发酵床区已改为污水处理系统+猪粪堆肥发酵区，其余主体工程及配套设施已建设完成，并稳定运行，已具备验收条件。

2023 年 7 月，我单位委托四川鑫泽源检测有限公司开展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四川鑫泽源检测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试行）的规定和要求，于 2023 年 7 月对“剑阁县开封马灯育肥猪场建设项目”进行了现场勘察，并查阅了相关资料，并于 2023 年 7 月 2 日编制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经现场检查并提出相应整改要求。2023 年 7 月 4 日~7 月 5 日，四川鑫泽源检测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开展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监测，我单位于 2023 年 7 月进行了公众参与调查，调查结论：周围群众均支持本项目建设。我单位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及现场检查，并在查阅相关技术资料的基础上，2023 年 8 月编制完成了《剑阁县开封马灯育肥猪场建设项目监测报告》。2023 年 8 月 15 日，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要求。我公司组织专业技术专家对建设项目(广环承诺审(2021)16号文件)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验收工作组意见为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根据验收组现场提出的意见,我单位树立了环保设施标识牌。

## 2 其他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的实施情况

###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我单位成立了以总经理为第一责任人的环境管理机构,负责各方面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并设定专人负责环境保护工作,实行定岗定员,岗位责任制,负责各生产环节的环境保护管理,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该建设项目制定了环保设备日常运行管理及维修保养制度,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维护。

####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我单位制定了相关的环保管理制度和岗位职责,并采取相应措施以促进环境保护工作。

###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到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的卫生防护距离为200m(以恶臭产生源猪舍、集污池、堆肥发酵舍、污水处理站形成的边界200m范围形成的包络线),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未建设和规划居住用房、文教、医院及对环境质量要求较高的医药、食品企业等与项目不相容的敏感设施,场地不涉及居民搬迁问题。

## 3、整改工作情况

公司验收监测结束后,补充了对周围群众的公众参与调查,调查结论:周围群众均支持本项目建设。

剑阁县汇科牧业有限公司(盖章)

2023年8月15日

